

公用事业行业点评报告

山东发布新能源全面入市细则，增量项目分类竞价，设置竞价上下限

增持（维持）

投资要点

- **事件：**山东发改委发布《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山东省新能源机制电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贯彻落实 136 号文，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部由市场形成。**山东省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享有财政补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市场外同步建立差价结算机制，纳入机制的电量由电网开展差价结算，差价费用纳入系统运行费用，由全体用户分摊。
- **存量项目稳定衔接。**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投产的存量新能源项目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机制电价：**按照国家政策上限执行，按照山东省燃煤基准价 0.3949 元/千瓦时；**机制电量：**上限参考外省新能源非市场化率，适度优化；**执行期限：**按照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剩余小时数执行。存量机制电价设为政策上限，机制电量稳定衔接，适度优化。
- **增量项目分类竞价，设定竞价上下限。**2025 年 6 月 1 日起投产的增量新能源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单位明确机制电量规模、执行期限，通过价格竞争方式确定机制电价水平。**机制电价：**2025 年竞价申报充足率不低于 125%，引导新能源充分竞争，现阶段，原则上按技术类型分别设置机制电量规模，分别组织竞价。后期逐步合并为统一组织竞价，不再区分技术类型。**竞价上限**根据新能源项目合理成本收益、绿色价值、电力市场供需形势、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高于该类型电源上年度机制电量竞价结果。首次竞价上限原则上不高于该类型电源上年度结算均价，竞价下限根据具体参考先进电站造价水平（仅包含固定成本）折算度电成本（不含收益）合理确定。**机制电量：**根据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执行期限：**参照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合理确定。分不同技术类型分别竞价，设置下限保障收益率。
- **建立健全支撑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市场交易体系。**文件要求 **1) 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推动中长期价格与一次能源价格、现货市场价格有效衔接，适度放宽发电侧中长期签约比例要求，用户侧比例相应调整等；**2) 完善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完善与新能源全电量入市相适应的两个细则管理机制，加大新能源场站并网运行管理考核力度，新能源预测准确率考核费用等返还给全体工商业用。现阶段机制电量不再开展其他形式的差价结算，不参与日前市场的申报、出清、结算等；**3) 完善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科学确定市场需求，坚持按效果付费，合理设置有偿辅助服务品种、辅助服务计价等市场规则，促进价格合理形成；**4) 优化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根据山东电网用电负荷（含备用容量）总需求，对各类型市场化机组的有效容量给予补偿；**5) 规范电力市场成本补偿机制：**合理确定因系统安全原因必开机组、自身原因必开、非必开机组成本补偿原则。成本补偿费用日清月结。
- **投资建议：**136 号自上而下推进新能源全部入市，地方细则进一步明确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新能源迎来新的发展阶段。项目电价政策的确定性，项目收益的确定性增强。建议关注【H 龙源电力】【中闽能源】【三峡能源】。
- **风险提示：**政策执行进展不及预期、电力市场价格波动、竞争加剧

2025 年 05 月 11 日

证券分析师 袁理

执业证书：S0600511080001

021-60199782

yuanl@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任逸轩

执业证书：S0600522030002

renyx@dwzq.com.cn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国常会新核准核电 10 台核电成长性加强》
2025-04-28

《核电连续 4 年核准超 10 台，核电长期成长性加强》
2025-04-28

表1：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内容对比

文件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136号)	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存量项目	增量项目
机制 电量	由各地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 规模政策。新能源项目在规模范围内每年自主确 定执行机制的电量比例、但不得高于上一年。	单个项目机制电量上限参考外省新能源非市场化 率，适度优化。
机制 电价	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	按国家政策上限执行，统一明确为每千瓦时 0.3949 元（含税）
执行 期限	按照现行相关政策保障期限确定	按照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剩余小时数执行
机制 电量	每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由各地根据国家 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完成情况，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超出 消纳责任权重的，次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可 适当减少；未完成的，次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 可适当增加	每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根据年度非水电可 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用户承受能 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当年完成情况预计超出消纳责 任权重的，次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适当减少，未 完成的次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适当增加。
机制 电价	竞价组织分类：初期对成本差异大的可按技术类 型分类组织	竞价组织分类：现阶段，原则上按技术类型分别设 置机制电量规模，分别组织竞价。单一类别竞价主 体较集中或整体规模较小缺乏有效竞争时，不再分 类组织，统一合并竞价。后期逐步合并为统一组织 竞价，不再区分技术类型。 竞价上限：根据新能源项目合理成本收益、绿色价 值、电力市场供需形势、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原则上不高于该类型电源上年度机制电量竞价结 果。首次竞价上限原则上不高于该类型电源上年度 结算均价。 竞价下限：现阶段暂设定竞价下限，具体参考先进 电站造价水平（仅包含固定成本）折算度电成本（不 含收益）合理确定。
执行 期限	竞价上限：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考虑合理成本收 益、绿色价值、电力市场供需形势、用户承受能 力等因素确定 竞价下限：初期可考虑成本因素、避免无序竞争 等设定竞价下限	按照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确定 参照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合理确定

数据来源：政府网站，东吴证券研究所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提供。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6至12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股市场基准为沪深300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500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北交所基准指数为北证50指数),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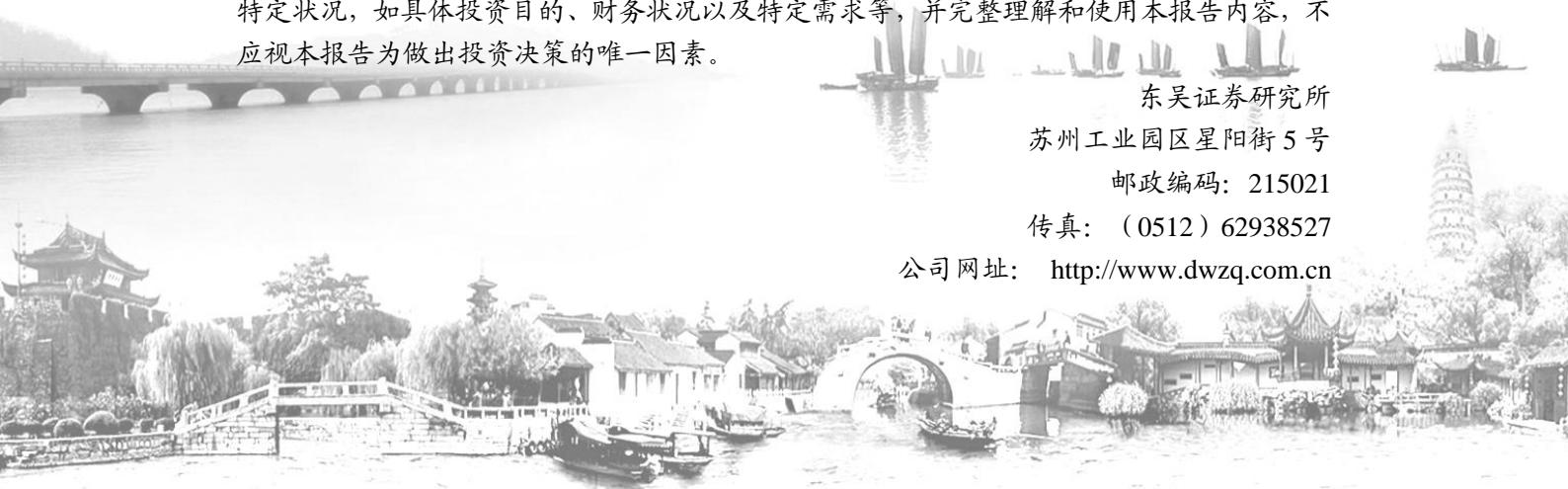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 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15%以上;
- 增持: 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5%与15%之间;
- 中性: 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5%与5%之间;
- 减持: 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15%与-5%之间;
- 卖出: 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1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 增持: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5%以上;
- 中性: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基准-5%与5%;
- 减持: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5%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 215021

传真: (0512) 62938527

公司网址: <http://www.dwzq.com.cn>